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法

理

学

周裕坤 主编

王雄文 副主编

法
理
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主 编 周裕坤

副主编 王雄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周裕坤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6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68-4

I.法... II.周... III.法理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56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5.875 印张 29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68-4/D·2728

定价:2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杜 娟

《法理学》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周裕坤任主编，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印荣和武汉大学法理学硕士生王雄文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编写章节顺序排序）：

周裕坤：导论、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王雄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印 荣：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三章。

刘江琴：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全书由周裕坤修改定稿。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与体系	(1)
第二节 法理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及历史发展	(4)
第三节 法理学的地位及学习研究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7)

第一篇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2)
第一节 法的含义	(12)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5)
第三节 法的特征	(20)
第四节 法的要素	(23)
第二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	(30)
第一节 法的渊源	(30)
第二节 法的分类	(35)
第三节 法的效力	(37)
第三章 法律行为	(41)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41)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42)
第四章 法律关系	(45)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45)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48)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51)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59)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6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4)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构成	(64)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67)

第三节 归责与免责	(70)
第六章 法的发展	(73)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3)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75)
第三节 法的继承与移植	(78)

第二篇 法的作用和价值

第七章 法的作用	(84)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	(84)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85)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88)
第八章 法的价值	(96)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	(96)
第二节 法与正义	(100)
第三节 法与利益	(104)
第四节 法与自由	(108)
第五节 法与秩序	(112)
第六节 法与平等	(115)

第三篇 法的运行

第九章 立法	(118)
第一节 立法概述	(118)
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24)
第三节 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128)
第十章 法的实施	(138)
第一节 守法	(138)
第二节 执法	(141)
第三节 司法	(146)
第四节 法律监督	(151)
第十一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57)
第一节 法律解释	(157)
第二节 法律推理	(163)
第十二章 法律程序	(167)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论	(167)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功能与意义	(173)
第三节	诉讼程序	(178)

第四篇 法与社会

第十三章	法与经济、政治	(188)
第一节	法与经济	(188)
第二节	法与政治	(198)
第十四章	法与文化、科学技术	(207)
第一节	法与文化	(207)
第二节	法与科学技术	(217)
第十五章	法治与法治国家	(222)
第一节	法治概述	(222)
第二节	法治国家概述	(233)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与体系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

法学一词，在我国先秦时称“刑名之学”或“刑名法术之学”^{〔1〕}，自汉代开始有专门注释法律的“律学”^{〔2〕}兴起，直至清末法制改革时，才开始使用“法律学”、“法律科学”一词。从1992年起，按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专业目录规定，全国都统称为“法学”。

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指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其本意即为“法的知识”^{〔3〕}。19世纪末，西方“法学”概念经由日本引入中国。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正因为研究对象的差异，才能将不同学科区别开来。那么，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其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在我国，法学界对法学研究对象存在不尽一致的认识。多数学者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法，其中包括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的制定和实施，研究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和社会现象的关系。也有不少学者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或者法律现实。其实，法律现象是一个含义非常宽泛的概念，它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法律规范、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法律后果等等。尽管前述两者都有一定道理，但都不全面。因为，法不能包括所有的法律现象；法律现象则不能包含法的产生、发展规律以及法的作用、价值等等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法和法律现象的结合，即法与法律现象。事实上，法与法律现象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我们不应该也没有必要人为地将它们分开。

〔1〕《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

〔2〕商鞅变法，改“法”为“律”，律学也应运而生。

〔3〕《学说汇纂》1，1，10，2；《法学阶梯》1，1，1。

综上所述,法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是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的理论知识体系。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在推动社会进步、经济发展以及民主与法制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就是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知识整体。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以法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所研究的范围也就十分广泛,从而形成若干法学分支学科。每个法学分支学科各有自己具体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因此,如何科学地界定各个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合理地划分法学分支学科,对于进一步调整法学研究的布局,推动法学研究的进步与繁荣,都具有重要意义。

法学体系不等同于法学理论体系。法学理论体系是建立在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上的法律理论观点、思想和学说体系。在一个国家存在若干不同的法学理论流派,正是学术自由和法学研究繁荣的具体表现。多元法学理论体系的存在,有时并不影响法学的学科划分。法学体系可以按照某一种法学理论体系为基础建立起来,也可以兼容不同的法学理论体系或若干个法学派别的理论和观点。

法学体系也不完全是法学的课程设置体系。尽管法学专业课程的设置往往是以法学分科为依据,但法学课程体系不可能穷尽法学所有的分支学科。法学课程体系是开设法学专业的院(校)根据法学专业的不同特点及培养目标和教学的实际需要,在法学课程的设置方面有所侧重、有所取舍,因此法学课程设置体系带有明显的法学专业研究方向及院(校)特点。

关于法学分支学科的具体划分问题,目前法学界并无统一标准。一般认为,在构建中国法学体系时,应坚持下列主要标准:①在划分法学分科时,首要的应该坚持以其研究对象为标准;②要把握学科的层次和等级,不能将不同层次的学科混为一谈;③要客观地分析各分支学科现状并科学预测学科发展前景,坚持标准,避免学科划分过多、过滥,以免出现学科发展的无序状态。从以上观点出发,可以将中国法学学科划分为六大类,其中每一大类又包含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分支学科。

1. 理论法学。这是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思想和规律的学科类别。主要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中外法律思想史,以及划分更细的立法学、法律实施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监督学等等。

2. 法律史学。这是从历史的角度研究法律制度的学科类别。主要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外国法制史还可以按国别或时代再进行分科。

3. 国内应用法学。这是对一个国家各个法律部门进行研究所形成的多个学

科。主要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保护法学、劳动法学、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刑法学、犯罪学、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

4. 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这是指外国法律或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研究所形成的学科类别。主要包括外国法学、比较法学以及外国部门法学、比较部门法学等。

5. 国际法学。这是泛指一切对调整涉及国家之间各种关系的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主要包括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6. 边缘法学。又称法学的交叉学科。这是指将法学与有关的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类别。主要包括法医学、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法律心理学、法律统计学、证据学、法律精神病学等等。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与哲学及其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有着紧密的联系，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联系更为密切。把握法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对于学习和研究法学，特别是法理学是十分必要的。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哲学理论的更新和哲学流派的出现，都会引起法学价值定向的改变或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法学与哲学的密切关系在法理学中表现最为突出。法理学是对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哲学思考，或者说根据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的法律分析，一定的法学思想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一定哲学思想的指导，而法学的研究又为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并使哲学的基本观点在法学研究中得到验证。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对于法学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学与经济学的联系也十分紧密。一方面，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之上的上层建筑，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到底是由产生它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只有正确而深刻地认识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才能认清法的本质，说明特定社会、特定历史时期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并为设定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提供科学依据。另一方面，法对经济起着巨大反作用，它能推动或阻碍经济的发展。这取决于法律制度是否符合经济

规律。要为按照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的规律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法学就需要吸收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这就使法与经济的关系成为法学,尤其是法理学的重要课题。当前,经济学的理论,尤其是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对法学是极为有用的。因此,学习和研究经济学理论及其经济规律,是正确制定和实施法律的必要条件,也是正确学习和研究法学的重要条件。

(三) 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法学与政治学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一方面,世界上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律,也找不到脱离政治学的法学,因为政治学是以国家、政府、政党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中国家学说是政治学中的重要内容,如果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就很难懂得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另一方面,在现代国家中,很难找到与法制毫无联系的政治学,也很难找到与法学无关的政治学。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是法治政治,政治一般采取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的进行。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特别是像法理学、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等,与政治学的联系更为紧密。

(四) 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早在社会学创立之初,社会学是把整个社会作为研究对象的。但是,随着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的不断发展,社会学目前主要研究社会结构、社会进程以及各种重大社会问题。

法学与社会学紧密联系也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法学要研究社会中的法;另一方面,社会学要通过法律研究社会。因而,法学和社会学之间有着广泛的共同课题,正是由于这些广泛的共同课题的存在,才促进了横跨法学和社会学两个领域的新学科——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法理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及历史发展

一、法理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而且是一门法学理论学科,它研究法的一

般理论问题。在西方国家，这一学科通常被称为“法哲学”（Legal Philosophy）或“法理学”（Jurisprudence）。在前苏联，法学理论学科非常强调国家和法律之间的紧密联系，因此，习惯于将国家和法两个现象结合起来研究，称为“国家和法的理论”。

从建国初期开始，我国法学界仿照苏联理论模式，把这一学科称作“国家和法的理论”。从内容上看，既研究法的一般理论，又研究国家的一般理论，而且以研究国家的一般理论为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我国法学界展开了对法学研究对象问题的广泛讨论。通过讨论，绝大多数同志认为不宜把与法律现象相联系的国家制度列为法学研究对象，国家制度应纳入政治学的研究范畴。因此，“国家和法的理论”作为一门学科，从名称、内容、体系等方面都必须改变。1981年，由陈守一和张宏生主编的《法学基础理论》教材正式出版，从此，“法学基础理论”作为学科名称，逐渐得到了法学界的认同。近几年来，随着该学科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与国外法学界同行学术交流的不断扩大，把该学科命名为“法理学”正逐渐成为我国法学界的共识。这一重新命名，有利于该学科科学体系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规范法学各分支学科的名称，避免产生误解；有利于开展与国外同行的交流和对话。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等基本问题，以及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治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与法学体系中的其他学科不同，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有三个显著的特点：①普遍性。法理学旨在揭示人类社会的规律性。一般来说，法理学研究的法的现象的客观规律，是法的现象运动过程中具有一般性、普遍性意义的规律。如：法的现象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矛盾关系，从法理学角度讲，法的现象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它的主观性，即它是一种意志关系。无论是作为社会主体在社会生活形成的权利要求或经济关系意志化形态的法，还是作为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都是特定的意志关系的表现形式。不过，这些意志关系体现了人类社会一定社会经济关系运行规律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因而又具有客观性。②宏观性。法理学是在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以法和法律最一般的重大的宏观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如：法的产生与发展、法的本质与特征、法律行为与责任以及法律关系等若干重大的宏观性法律问题的一般原理；法的作用与价值问题；法的运行问题；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问题等。上述这些问题都涉及法的根本性的问题，因而也是宏观性问题。③基础性。既然法理学的基本任务在于揭

示法的现象的普遍性规律，研究法现象领域的宏观性问题，那么，就必须形成科学的概念和范畴，建立起严密的法学理论体系。因此，法理学的一项重要使命在于探求法理学基本概念、范畴和原理之间的内在关系，形成一个具有严格逻辑联系的法学理论体系。法理学要研究反映法现象运动过程的基本概念、范畴之间的有机网络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这是法理学成为一门科学的基本标志，也是法理学与其他学科相区别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二、法理学的历史发展

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的法理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近代的产物。近代以来，先后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法理学，即资产阶级法理学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它们的产生是法学自身发展需要和社会革命的需要共同促成的。

法理学是法学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法学产生之后，一方面要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又要随着法律本身的发展而发展。当法学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原先作为一个整体的法学必然要分化为多门、多级的法学学科，而各法学学科之间还要形成统一的法学体系。这样，就需要有一门法学基础理论学科来对各具体法学学科加以指导，像一根“红线”一样贯穿各个法学学科。这种基础性、指导性的法学学科就是法理学。

法理学也是适应社会革命的需要而产生的。在17至18世纪，适应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资产阶级法理学应运而生；在19世纪中叶，适应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需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应运而生。

资产阶级法理学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在西欧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所能找到的对本阶级有利的思想武器，包括：①古希腊人创造的自然理性法思想；②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中产生的人文主义思想，它们都蕴含着自由、平等的思想素材。于是，资产阶级思想家就用人文主义思想“嫁接”自然理性法观念，创造出古典自然法学。古典自然法学的诞生，标志着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的形成，标志着资产阶级法理学的产生。

资产阶级法理学是资产阶级法律意识形态的集中体现，它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存在着不同的社会矛盾和问题，针对这些矛盾和问题，资产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设计出各种法律方案，由此形成了许多不同的法理学流派。如17至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是古典自然法学派；19世纪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是功利主义法学派和分析主义法学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至20世纪中期，占主导地位的是社会法学派；20世纪中期以后，占主导地位的是社会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这三个法学派别从不同角度适应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